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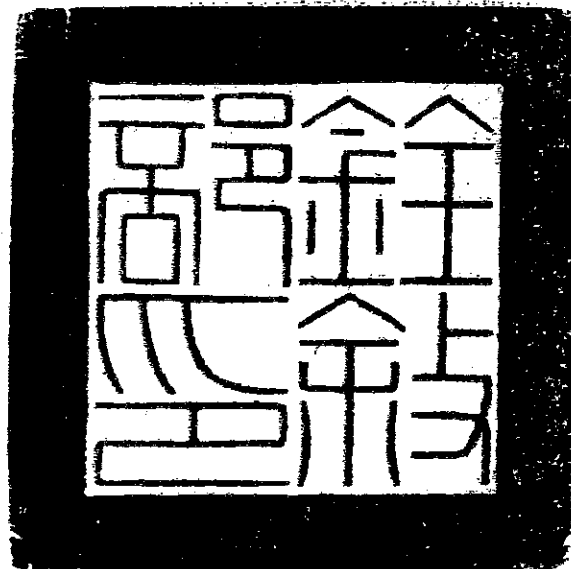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6419783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- 一、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無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定交通違規情事，得由服務機關覈實核給公假；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，依同細則第10條相關規定認定之。
- 二、本案附表所列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部長 周弘憲



附表

編號	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之解釋函	
	日期	解釋機關文號
1	69 年 7 月 10 日	銓敘部 69 台楷典三字第 28342 號函
2	83 年 4 月 8 日	銓敘部 83 台華法一字第 0982983 號函
3	84 年 3 月 14 日	銓敘部 84 台中法四字第 1091993 號函
4	85 年 7 月 22 日	銓敘部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24092 號函
5	88 年 6 月 23 日	銓敘部 88 台法二字第 1753087 號函
6	92 年 4 月 9 日	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22232687 號函
7	96 年 9 月 13 日	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62850510 號電子郵件